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73號

原告 張育榮

鄭求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律師

被告 姜世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乙○○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乙○○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丙○○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5年8月16日起，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原告張育榮經營之「吉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吉立餐廳」)任職，擔任前堂之服務生工作，嗣因故於107年7月27日離職，並於107年8月14日協議由吉立餐廳支付被告一次性之遣散費(含預告工資、勞健保差額、加班費等)，被告同時保證日後絕不執持任何理由，私自進入吉立餐廳，或以電話或其他任何方式，逕對餐廳員工進行接觸或騷擾。詎被告離職後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107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間)、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或其他不詳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親至吉立餐廳、寄送書信、撥打電話等方式，分別向原告乙○○、原告丙○○(吉立餐廳經理)恫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危害生命、身體、財產等內容，以借款之名強索原告張育榮、丙○○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30萬元不等金額款項，使原告張育榮、丙○○心生畏懼，各交付或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款項，共計交付55萬元。

(二)被告於取得上開款項後，食髓知味，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108年5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間)、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或其他不詳地點)，接續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寄送書信、撥打電話、語音留言、傳送簡訊等方式，向原告乙○○恫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危害生命、身體、財產等內容，以借款之名強索交付20萬元，再使原告張育榮心生畏懼，遂報警處理，因而未果。又被告因不滿原告丙○○對其提出恐嚇取財告訴，竟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08年7月13日，在不詳地點，撥打電話給原告丙○○，向原告丙○○恐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等語，使原告丙○○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又被告甲○○之行為，對原告乙○○自主意識造成高度壓制，除恐嚇取財得逞外，甚不斷闖入原告乙○○經營之吉立餐廳及原告乙○○之住家區域，並連續以訊息、書信方式恐嚇

原告乙○○，取財得逞後更變本加厲，一天以數則簡訊恫嚇原告乙○○（詳如附表一），故意使原告乙○○心生畏怖，精神長時間受有相當之痛苦，自107年10月15日起直至109年1月17日止，皆持續不斷以前揭方式恐嚇原告乙○○，原告日日活在恐懼當中，僅得期盼司法盡速將被告繩之以法，以還原告乙○○安寧生活，則原告乙○○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每月10萬元計算，期間長達16個月，共計160萬元（計算式：10萬元*16個月=160萬元），自屬有據。

(四)另被告於離職後，於108年2月11日以書信向原告乙○○稱「澳門是八大行業興盛的極樂天堂，我想再麻煩您一次…請您再幫一次，欠您90萬，您再匯十萬予我，總數就是100萬，要這十萬我與幾個兄弟籌資要另外做一個生意…連這十萬總數100萬一年內還，拜託您了。」等語，以籌資做生意為由向原告乙○○借款，原告乙○○遂於108年2月13日以台灣銀行無摺存款將10萬元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又被被告於108年2月25日復以書信向原告乙○○稱「我前幾天回來去馬偕看口腔癌的情況…賺的錢必須做化療費用昂貴，故我必須先處理口腔癌的事，至於之前跟你調錢我們已經從內地雲南進貨，還沒有開始賺錢…您收到信後為星期二，星期四下午3：30分在挺我一次，匯6萬，只要6萬，我身上還有錢先處理口腔雷射切除之事…」等語，為處理口腔癌切除乙事，向原告乙○○借款6萬元，原告乙○○復於108年2月26日以台灣銀行無摺存款將6萬元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另於108年4月29日以書信向原告乙○○稱「我開刀完，還在醫院休養…若我存活，就慢慢算欠您的帳，別給我壓力，但您必須再調11萬予我帳戶，因醫療費用出乎我意料之外，麻煩您最後再幫我一次…拜託了，兩天內匯入我帳戶。」等語，向原告乙○○借款以支付醫療費用，原告乙○○又於108年4月30日以台灣銀行無摺存款將11萬元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由上可知，被告先後向原告乙○○借款

共計27萬元，雙方並有約定，原告乙○○於108年2月13日交付之10萬元借款，被告甲○○應於一年內返還，即該筆借款於109年2月12日方屆期，惟被告迄今尚未歸還，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向被告主張返還；另其餘借款17萬元部分，因雙方未定返還期限，是原告乙○○以本起訴狀代催告，催促被告應於收受本起訴狀起30日內返還借款17萬元，否則應負遲延責任等語。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37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丙○○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陸續為前開恐嚇取財之行為，以及不滿原告提起刑事告訴而繼續為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另被告離職後，陸續以籌資做生意、治療疾病為由，向原告乙○○借貸款項，被告總計向原告乙○○借款27萬元並受領借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之離職申請書、離職結算協議書、108年2月11日書信（給乙○○）、108年2月13日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108年2月25日書信（給乙○○）、108年2月26日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108年4月29日書信（給乙○○）、108年4月30日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43頁），另被告前開所為恐嚇取財既未遂、恐嚇危害安全部份，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5593號、109年度偵字第773號提起公訴後，由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564號判決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部分，係以各編號所示方式內容分別恐嚇原告乙○○、丙○○，並使原告交付取得金錢財物，各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既遂罪，至其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部分

，係以該編號所示方式內容恐嚇原告乙○○索取金錢，惟因原告乙○○心生畏懼後報警處理而未交付所索金錢財物，使其強索財物未果，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至其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部分，則純係因被告不滿原告丙○○對其告訴，而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原告丙○○，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應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是以，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恐嚇取財既、未遂、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共5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有期徒刑等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四、本院應審究者為：(一)原告各得否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若可，原告各自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三)原告乙○○得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各得否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所謂自由權，除意思決定自主外，亦包括精神活動之自由在內，是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

01 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至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
02 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
03 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
04 心時，即可認屬恐嚇。

05 2.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法行為，業據
06 本院刑事庭認定如前，則被告以寄送書信、撥打電話、語音
07 留言、傳送簡訊等方式，傳送之訊息內容，均乃暗示如原告
08 不依從被告之要求，則原告之生命、身體、自由等便可能遭
09 受侵害，上開言詞已屬不法惡害之告知無訛，確足使原告有
10 前開權利遭受危險之顧慮，致原告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
11 覺甚明。是以，被告確實有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恐嚇行為，此
12 部分恐嚇取財既未遂、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
13 庭以109年度易字第564號判決認定有罪在案，有上開刑事
14 判決書在卷可稽，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偵查、審判案卷
15 核閱無訛，自堪予認定。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7 (二) 若可，原告各自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18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
22 慰藉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
23 故賠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
24 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最
25 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慰藉金
26 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
27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
28 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9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31 2. 查本件被告前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確係侵害原告乙○○免於

01 恐懼之自由權，已如前述，則自被告所為情節以觀，原告乙
02 ○○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乙○○本於民法第
03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當
04 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恐嚇行為
05 態樣、犯罪動機，並衡酌原告乙○○學歷為復興商工畢業，
06 現職吉立餐廳總經理，月收入約 50,000 元，107 年間所得資
07 料總額為 2,016,714 元、108 年間所得資料總額為 1,951,94
08 4 元，名下財產有 8 筆房屋、9 筆土地、2 筆田賦、1 輛汽
09 車等；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曾任吉立餐廳服務員、房屋仲
10 介、餐廳洗碗等，每月收入不固定，107 年間所得資料總額
11 為 268,938 元、108 年間所得資料總額為 0 元，名下無財產
12 等情，經原告乙○○陳報在卷及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所
13 述，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4 明細表可佐，綜合參諸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
15 狀況、案發當時情形、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乙○○之手段、被
16 告自附表一所示之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間長時間持
17 續侵害原告乙○○及原告乙○○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8 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數
19 額為 40 萬元，應為適當。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0 不應准許。

21 3. 承前，原告均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乙○○總計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 90 萬元（計算式：財產上損害賠償 50 萬元 + 非財產上損害
24 賠償 40 萬元 = 90 萬元），原告丙○○得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
25 損害 5 萬元。

26 (二)原告乙○○得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萬元？
2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30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1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1

0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02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
05 借款共計27萬元，自屬有據。

0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1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各自
12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
13 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14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0日，見附民卷
15 第4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合。又查原告乙○○
16 與被告間借款債務，其中原告乙○○於108年2月13日交付
17 被告之10萬元借款，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年內返還，即該筆
18 借款於109年2月12日屆期，惟被告迄今尚未歸還，爰依刑
1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法定遲延
20 利息，自無不可；另其餘借款17萬元部分，因雙方未定返還
21 期限，按諸前開裁判意旨，原告既已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2 送達作為催告，而被告受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仍未償還借
23 貸債務，不問原告所為催告究否定有1個月以上期限，該部
24 分17萬元借款應自被告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109年5月20日，見附民卷第47頁）起1個月（即109
26 年6月20日）始屆期，並自翌日（即109年6月21日）起被
27 告應負遲延責任，該部分借款債務自該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乙○○、丙○○各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各應給付原告乙○○90萬元、原告丙○○5萬元
31 ，及均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應屬有據；另原告乙○○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117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遲延利息，以及原告丙○○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應予駁回。末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恐嚇方式	恐嚇內容	於刑事案件所提出之證據	刑事案件宣告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107.10.15	吉立餐廳	以欲向勞工、稅捐等機關檢舉吉立餐廳違法為由，要脅以借款名義交付金錢，而將恐嚇內容告知餐廳會計林雅雯，轉知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其新臺幣（下同）30萬元。	「所以說我為了表示誠意，這30萬他可以借給我的話，讓我可以正常離開，如果不給我這條路走，我不但這張要「囂」，讓他罰個幾百萬。再來，我如果變成玩命之徒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我也知道了，…。」等語	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審理時指訴、證人林雅雯於警詢證述、被告與證人林雅雯對話錄音及譯文、被告簽立之借據、切結保證書	甲○○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07.10.22	吉立餐廳	同上要脅事由，將恐嚇內容告知餐廳會計林雅雯，轉知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其30萬元，並自擬簽立借據、切結保證書。張育榮遂於107年10月23日給付30萬元予被告。	「這是我跟你坦白講得，而且我爛命一條，我不差啦，如果超過明天我一定帶人殺進吉立餐廳」、「我哥跟你張總認識3、40年，妳們3、40億的資產。30萬小菜一碟啦！天道盟那個會長已經回來了，他對我被妳們剝削他很不爽，他本來昨天就要殺進去吉立餐廳了，我說不要，妳們昨天在辦喜宴，我沒有騙你啊！我真的沒有騙你啊！我現在可以打電話叫他跟你對話，你現再用勞基法跟他講，講不通我們就整間店讓他重新裝潢一次，因為他那些後面的小弟啊，很多想要急著要出頭想要表現，也不會扯到我們啊，我們兩個離開不在現場，他們小弟去處理。我問你啊，又不會卡到我們，妳們整間吉立餐廳又要到尾牙了，又要過年了，你要重新裝潢嗎？」、「不要為了30萬而損失慘大。而且，再重新裝潢也不好啦，我說得到做得到，我爛命一條，你轉告老闆，我爛命一條啦，如果他明天不給我，那OK大家看著辦」、「我的個性你知道，講一句我不順聽的話，老大在旁邊我也一樣，然後就擦槍走火了，然後就可能變玩命之徒，到時候就不是30萬可以解決了，我會直接殺去吉立餐廳，我這條命就不要了」、「啊那個天道盟會長是我結拜兄弟。他那天聽到我跟餐廳這個事情他很不爽，那我說我先跟餐廳私下談看看嘛，要不然他們小弟很想出風頭，就是他們叫他們幹嘛就幹嘛，叫他們衝就衝了啊，他們也不會把老大咬出來，只要我們離開他們動手，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他們進去，到時候會長就給他們安家費，這是一貫的黑道的做法，那他們以後出來之後他們就會慢慢升上來做大哥了，那是一貫黑道的模式，只是現在沒有以前那麼重情重意了啦！」、「你跟他們講，不要把錢看的那麼重，什麼時候天災人禍，如果哪一天我不要命的時候，我真的把誰幹掉了，他再有錢、他也花不到那個錢，所以說大家給自己一條路走，你給我一條路走，我也給你一條走，大家互相嘛！那我既
-----------	------	--	---

(續上頁)

				然承諾了，我用身命保證，我是最後一次，明天最慢3點半之前我要收到30萬，我要離開……，如果我哪天出了事情，我就整個吉立餐廳給毀了！」		
2	107.12.17	新北市板橋區	藉故同上要脅事由，以書信恫嚇鄭求容，要求丙○○交付其5萬元。	「我說過不會放過你…，向妳『借』伍萬元…，伍萬就當買個保險吧！我爛命一條，還怕什麼…，不放過妳這句話，有很多想像空間..，如妳再說沒錢補償我，ok，第一會先害了吉立，不信你試試，我說到做到，…否則一定付出代價，還害了吉立，儘快結束吧！…收到信後，三天內匯款『借』我，否則我會行動，玩就玩大的。言盡於此，最後祝妳『工作順心』『出入平安』」	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審理時指訴、被告寄予告訴人鄭求容之恐嚇書信、恐嚇電話對話錄音及譯文、告訴人丙○○108.01.04匯款5萬元至被告帳戶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銀行帳戶存摺明細	甲○○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12.21	不詳	藉故同上要脅事由，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恫嚇鄭求容，要求丙○○交付其5萬元。鄭求容遂於108年1月4日以臺灣銀行無摺存款5萬元至姜世義指定之臺灣銀行板新分行004-240000000000號帳戶。	「隨便你啊，你不匯隨便你啊，我沒有差了啊，我已經精神分裂了啊，..，我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沒有差了啦」、「你要不要借隨便你，..反正我這輩子已經毀了，我沒有差了啦」、「啊你如果不要借，我跟你只會越來越仇恨」、「我在板橋的實力，我可以叫3、40個人去向你們尾牙過年期間，我可以帶3、40個人去鬧，警察快打部隊來也沒有用，你知道嗎？」、「你知道嗎，你那個你整個吉立餐廳會比上次紅條魚事件嚴重十幾倍，我甚至可以調南部的兄弟上來，人離開，監視器根本拍不到他們，根本找不到他們的人，我在監獄18年滿，我從北到南甚至東部山地人，我都認識很多很多的人，我都是做幹部，不然他一個工廠一百多個人，一個獄警怎麼管理，也是要靠犯人管理犯人，我都是當幹部在管理犯人。」、「我18年不是白關的。」		
3	108.03.18	新北市板橋區	藉故同上要脅事由，以書信恫嚇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其20萬元。張育榮遂於108年3月19日以臺灣銀行無摺存款20萬元至姜世義指定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我本想炸掉你們吉立餐廳，大家同歸於盡」、「就算你報警也無用，我一定拒捕，如果被壓制住，好吧，就算恐嚇罪幾個月，一年半載的，我在裡頭認識的人太多人，我背後的黑勢力非常龐大」、「你可以試一試、再多錢死了，也帶不進棺材，何必做守財奴」、「我北中南全台黑幫，甚至政治人物，我老大都有相當交情..，	告訴人乙○○警詢、偵訊、審理時指訴、被告寄予告訴人乙○○之恐嚇書信、告訴人乙○○108.03.19匯款20萬元至被告帳戶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	甲○○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我是非常兇殘、兇狠的，我說過得罪我的人，我天涯海角都不會放過他的，包括你們家族，..，我們做了一次了斷，20萬三天內匯到我戶頭，我用性命做保證，恩恩怨怨一筆勾銷，還是你想硬拼，可以試看我這個瘋子的能耐..不匯就算了，反正我死一定會帶幾個一起地獄陪我..不管你怎麼湊錢20萬買斷恩怨..再來，你就無法預測我會做出什麼事，..，這是最後一次機會」		
4	108.05.08	不詳	再藉故同上要脅事由，以書信恫嚇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我不會放過我仇家，所以真的請您務必相信我最後一次跟您調錢20萬，您收到信之後，最遲於星期一匯予我，當然你們家族是變我欠您的人情我銘記於心，你們家族是安全的..這20萬匯入我們之間緣分就盡了..20萬不會讓您傾家蕩產，而且是最後一次，我要跑路了」「一切盡在不言中」	告訴人乙○○警詢、偵訊、審理時指訴、證人鄭求容警詢證述、被告寄予告訴人乙○○之恐嚇書信、恐嚇之電話錄音及譯文、簡訊內容、語音留言錄音及譯文、被告與丙○○通話內容錄音	甲○○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08.05.23	不詳	同上	「我上封信對你是如此的感恩，而言明最後一次跟(你)調錢，結果你找警察到我老大那想壓我，我是這麼簡單的人嗎?」「我已經準備好，跟你玩大一點，你告我啊，叫警察抓我啊」「打給我解釋清楚，不然跟你勢不兩立」「最後給你一機會，打電話給我，跟我談，別再叫警察，等你電話，20萬我可以不要借了，但下星期勞工局、勞檢局會跟你連絡」「我若死，做鬼也不會放過你，等你來電解釋，讓我釋懷，否則等著吧」		
	108.05.25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撥打行動電話予鄭求容，將恐嚇內容轉知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其20萬元。	「你轉告他請他自己打電話給我，要不然，下禮拜你們吉立餐廳開業40年會遇到最大、最大的風波可能連店都要收起來了」、「你轉告他請他自己打給我，我不打給他了，請他自己打給我，不然禮拜一，你們下禮拜會遇到這40年來最大的風波，雞飛狗跳的」		
	108.05.26	不詳	同上	「所以請你轉告他，明天中午之前沒給我一個交代，我告訴你他死定了，還有一點喔，他人身安全，如果他被入開槍，上下班被人開槍，還是被人砍掉手腳，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不要再叫警察來找我，因為我一定有不		

(續上頁)

				在場的證據，我一定有不在場的證據」		
	108.05.30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語音留言恫嚇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甚至你開庭的時候你小心一點，你娘ㄟ，你出去被車撞死跟我沒關係喔。蛤，幹你娘機掰，20萬你下禮拜還不拿出來，你真的會死得很難看喔。」、「你20萬不匯進來，我不會放過你喔」、「人生無常我跟你說喔，這條錢我沒拿到，我跟你說喔，你們吉立餐廳會人仰馬翻」、「我如果被關進去，我絕對會叫人給你死，你有錢也沒得花啦，幹你娘機掰」、「人生無常啦，你不要因為那個20萬在那邊跟我再拖啦，拖到哪天我受不了，我跟你講啦，我不缺20萬啦，我不缺20萬啦，他媽的我讓你吃不完兜著走，出門小心點，我不是恐嚇你喔，我是擔心你喔，我是怕你被中南部的，還是大陸的殺…」、「我的菁英都在中南部，那才是我的菁英部隊欸，你知不知道啊。我的菁英部隊在中南部，然後中南部又跟境外的殺手，你知道什麼境外的殺手，就是大陸的，給他一點點錢，把你幹掉」、「所以我告訴你，你不要給我用拖字訣，拖到哪天我真的賭爛的時候，我就給你一刀斃命」		
	108.06.20	不詳	同上	「我過一陣子就要開始抓你了，你20萬再不匯進去我的戶頭，我就要開始抓你了，抓你我跟你說你就差不多要死了，你不要牽拖到你老爸老媽都被殺死，我跟你說，不肖子」、「我在中部，南部，高雄，屏東這都是軍火很充足的地方，而且都是說翻臉就是掃了用出來掃了，對付你這種人。那天警察，我去海山分局搜我的皮包，我本來要跟他說，應付你，我空手、我徒手就可以把你打死」、「啊你是不是自己白目，我就跟你說最後一次了。蛤，搞這麼多事情出來，我不怕死啦，我早就想死了啦，但是要死我也要拉你一起，我要拿斧頭給你剝，你不要被我抓到，抓到我頭就給你剝斷，我給你分屍，我跟你說，鄭經理我也一樣，我也要給他頭斷，你娘機掰」、「我人現在在台中我要去找楊松武，讓他在軍火		

(續上頁)

				上支援我」、「如果要這樣子的話，你我們就大家同歸於盡，你、鄭經理、我，我們三個同歸於盡，黃泉路上不會寂寞，我告訴你，你如果想清楚的話，匯20萬到我戶頭，我準備跑路，如果不願意，我告訴你，我這輩子沒有砍過女人殺過女人沒有欺負過女人，鄭經理是第一個，然後你，我會讓你整個頭跟身體都分掉」		
	108.06.29	不詳	同上	「我跟你說啦，幹你娘機辦哩，我這次絕對不會放過你，幹你娘機辦，你再開100萬給我，我也不要拿，我就是要你的人命啦，要你跟鄭經理的人命啦」、「幹你娘機辦你們最好小心一點。等我北上的時候你就知道死活了」、「蛤，你真的是，我不給你頭剝掉你試看看，不爽喔」、「我如果沒有把你的頭剝下來放在大廳，把你跟鄭經理的頭剝下來放在大廳齣，你再試看看，我說到做到」、「張育榮你死期要到了」		
	108.07.14	不詳	同上	「幹你娘機辦，我說橫屍街頭就是橫屍街頭啦。我跟你說啦，死沒什麼好怕的啦，你不用怕死啦，你錢20萬不匯進來，我遇到你齣我一句話都不會跟你說，我一刀就從你脖子卡下去啦，再來我拿斧頭慢慢的給你剝，讓你什麼知道什麼是報應。」、「你爸什麼咖，張恩福幹你娘機辦，我也要殺他啦，你殺小，我沒有給你崩掉，你看看，幹你娘，你20萬匯進去，你會做，我馬上處理」、「幹你娘機辦，20萬，我看你什麼時候匯進來，買你們兩個人的人頭，在這個時候很便宜了啦」、「你不要被我抓到，被我抓到我就一刀給你剝下來了，頭就給你剝下來，如果要比軍火，叫警察來，也沒關係我跟你比，看事要大用的，小用的，槍榴彈，你娘機辦哩，跟我是怎樣怎樣20萬不匯」、「你20萬什麼時候匯進去，就買你兩個人的人頭很值得吧」、「但是我要死之前，你的人頭跟鄭經理的人頭，我一定要拿下來」、「我要你，跟鄭經理同時都在吉立餐廳的時候，我要把你們兩個人的人頭都割下來、都剝下來，放在		

(續上頁)

				吉立餐廳的櫃台」、「你如果要為了省這個20萬。沒關係，我會讓你死，我會先拿一把刀從你脖子打下去，再拿斧頭一刀一刀把你剝掉，鄭經理也一樣啦」、「20萬你什麼時候匯進來，就換你兩條人命」、「如果我先死你還沒死，我那個共生死的兄弟，剛關出來那個比我還要粗殘，他打死3個人啦，幹你娘機辦。蛤，20萬，趕快給我匯進來」、「相信20萬對你來說沒什麼啦，小錢，20萬匯進來，大家到這就好，我會把你的損失降到最低，啊如果不要，你跟鄭經理的人頭我絕對要，我說要就是要，我從小個性就是這樣，我說到就做到，不然我死都不甘願，我當鬼都要抓你」、「我24小時追殺你啦」、「幹你娘20萬給我匯進來，幹你娘機辦你看我會不會把你頭剝了」、「我要你的人頭就是要你的人頭啦」、「20萬，你不用打電話給我，我會每天去看，20萬有沒有入帳，如果沒有，如果你個性你要這麼鐵齒，我就讓你鐵齒一個有，到時候遇到我的時候，你不要跪下，你惹到誰你知道嗎，你惹到死神啦，因為我不想活了沒有什麼不敢做的，我除了不敢強姦女人以外，我什麼都敢做，你頭剝掉插在脖子上，跟鄭經理兩個人，剝掉鞘，不用3分鐘的時間」、「你，張育榮，你絕對躲不過我，20萬匯進來，你自然會平平安安」、「幹你娘機辦20萬買你們兩個人頭算很便宜了啦」、「20萬買你們的人頭啦」、「我空手就可以把你打死了，不用拿刀跟槍」、「20萬快給我匯進來，不然你就會出事，我跟你說，如果沒有匯進來，你們兩個就躲好喔，20萬買你們兩個人的人頭難道還不便宜嗎？」		
	108.05.23 19:47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行動電話門號0908136665號寄發恐嚇簡訊，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下星期我沒把你吉立搞得雞飛狗(狗)跳不行等著吧」		
	108.05.25 21:12	不詳	同上	「我告知你，你的人身安全跟我沒有關係，如果警方可以保護你，那社會也不會每天殺人啊、槍擊案」		

(續上頁)

108.05.26 17:08	不詳	同上	「不回電話明天我請了一個律師界的高手當初10幾年的重罪幫我打成1年4個月的輕判，我已請他明天幫我操刀整死你家族不見了，還有你若是被人怎麼樣出什麼事跟我沒有關係我一定有在場證明唉不見棺材不信邪就是你這種人」
108.05.28 01:19 17:50	不詳	同上	「你快死一死，活著浪費空氣，死了浪費土地，不過現在環保火葬就行了」、「還你自身安全要小心，我一定有不場證明，你別指望有人含指點你，鬥不過我的」
108.06.01 00:54	不詳	同上	「你來告我呀？拜託我全部準備好了也交代所有我的菁英我若被關一天，你就到黃泉路上等我告陪伴你夠意思吧！快匯20萬（借）我否則咳玉石俱焚」
108.06.02 18:34 19:53	不詳	同上	「聰明點下星期最後忍受你到下星期，別自尋找死路，..，不借我20萬只有死路一條」、「早跟你說過你惹錯了，惹到死神」
108.06.03 10:54 17:16	不詳	同上	「該去匯錢了吧，別以為我不敢去勞檢處，搞得吉立付出可怕的代價」、「到底是不匯就對了，好吧，是你逼我的」
108.06.04 00:34	不詳	同上	「人在沒有選擇的時候，不想做的事，也逼得我必須一定要去做，生有何歡，死有人可懼，是你逼我，等著吧」
108.06.06 16:41	不詳	同上	「我還想（殺了你）才能消除我心中之恨」
108.06.07 14:40	不詳	同上	「你出入被人槍擊，或被人砍掉手腳，與我無關，我一定不在場，..，死也要帶你走黃泉路，不要不屌我，以為我只是嚇唬你，到時就知道了，等著瞧」
108.06.13 07:01 17:28	不詳	同上	「只是死法不同，有人生病，有人因天災意外，或是東轎喪命，當也有人被槍殺，被人用刀砍死」、「我就會南下，中，南，高，屏，找我的朋友兄弟好好討論，研究，未來人生該怎麼走，你自己出入小心注意有否人跟你，我很擔心你的安危，再最後跟你說一句保重，

(續上頁)

				以後不會再見面了，再見到面的話，可能冷冰的屍體，珍重」、「但你父親的壽命或許比還長」、「我不要命的人你相信我敢在法動手嗎？你就不見棺材不掉淚的人，怕死又裝有膽識，呸」		
	108.06.23 19：16 19：55	不詳	同上	「我在屏東所有我的兄弟都對於你們家族如此惡劣，非常氣憤，報應兩個字你會寫嗎？你爸也不是什麼好東西，我替你卜卦，明天20萬沒（借匯到我帳戶）你必將死於非命，..，除了姓鄭的，但她可能也沒機會掉眼，因為她也該死」、「但我卻可以24小時追殺你，保重，我是關心你呀，哈哈，只是我在南部等待準備好了抱著必死的決心，我就會北上伺候你」		
	108.06.24 08：13 16：42 16：59	不詳	同上	「明天12點20萬（借匯）到我帳戶，就抱歉，我是精神分裂的人可以變態到把你的頭砍掉丟在吉立門口，不要考驗人性，你做不到，不殺你我死不瞑目」、「我根本不怕死亡，懂嗎？」、「有種，你一定會死，人頭落地」、「你千萬要躲好，還有姓鄭，千萬別被我捉住，我找一天北上，考驗我的膽子，好，我會如你願，想死還不簡單，活著才不容易」		
	108.06.25 07：41	不詳	同上	「殺你，砍掉你人頭丟在吉立門口，這是替天行道，北聯幫這次在圓山飯店席開百桌，但我人在屏東，無法參加跟些老朋友見面敘舊，唉可惜，你等著殺，一定要你人頭」、「我對天發誓，一定取你人頭不要以為我嚇唬你，..，捉不到你，先動你父母親，看你出不出現，我已瘋了，精神分裂嚴重，沒有什麼事做不出來，幹你死定了，我要你的頭」		
	108.06.26 18：56	不詳	同上	「別以為我在嚇唬你們，下次見面就是你與鄭賤女人人頭落地的時候，我會陪你們一起死，黃泉路上你們不會寂寞，等待我去吉立，..，一定讓你們兩個狗男女死的痛快，人頭我是一定人頭落地，我說到一定做到」		
	108.06.27 07：42 16：16	不詳	同上	「我再給你一次機會，至電予我，不然殺光你全家」、「別急，殺你是一定的，人		

(續上頁)

19:53			頭落地，...我們下次見面就是，你與鄭人頭落地之時一有叫小弟監控你們出入的時間地點，出手很快，最近只有槍擊，殺人的案件，我要做重大刑案」、「告訴你我亡命之徒，什麼事我幹的出來，躲好，千萬別讓我找到，一定要你的人頭」、「人終究難逃一死你認命吧」、「你的人頭一要砍」、「你一定要付出，就是人頭落地，拜拜」		
108.06.28 某時 08:15	不詳	同上	「你、命不長久了，內場有人告知我，我小弟也時常注意你們上下班時間地點了殺你輕而易舉，我發誓一定砍掉你的人頭」、「我等你電話，拜拜保重，我不滿意還是要你人頭落地」		
108.07.03 20:16	不詳	同上	「我隨時要死的人沒拉幾個一起走黃泉路上多無聊，放心我會陪伴你們」、「報警已無用因為警方到時你們已經死了剩下我來跟警方搏生死」		
108.07.05 21:00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行動電話門號0966370118號寄發恐嚇簡訊，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現在社會治安不好，上下班注意人身安全，正義使者關心你，千萬注意有很精神不正常的人連警察都殺，小心安全有心人關懷您」		
108.07.06 07:41 19:36	不詳	同上	「正義使者關心您，20萬再不匯，精神分裂的有心人怕您兩人頭落地，死無全屍，不如建議您這對亡命鴛鴦買塔位先訂，或是先製造墓地墓園，才不會臨時抱佛腳，不過我建議還是靈骨塔，...，有心人關懷您，親自在等候您兩入殮保重」、「你他**張玉蓉一等個死吧你200000給你就像你借最後一次，...，不要被我抓到被我抓到我一定看你的人頭我說到做到我從小到大我所要做的事我認定要做的事就一定要做到死不足惜，...，你沒有人頭落地，我絕不上吧剛修」		
108.07.07 21:32 21:47	不詳	同上	「屆時我找你與鄭，就難找了，不過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還有宛蓀，我會讓她給醫生在她嘴吧縫個上百針，或几百針，嘴啾賤，那你與姓鄭的我要你們的人頭，先用利刀插你們頭部，再用斧頭把你頭殺下來放至吉立櫃台，放心我殺兩人頭一重傷，我也得死，黃泉路上不會		

(續上頁)

				寂寞的，夠義氣吧，我說到做到，我太極端了叫你借20萬不借，你跟天借膽啊，好大家同歸於盡」、「我在中南部都對你們吉立瞭若指掌，我才能計劃到時你們都在，動手離開的時間，要在警方來之前結束所有二人頭一重傷，..，每天提心吊膽過日子很刺激吧，...，想要保命20匯入我戶頭，我考慮留你倆二條狗命」		
	108.07.08 07：38	不詳	同上	「我傳的訊息千萬別以為我嚇唬你，我也在想買二桶瓦斯桶，一桶放你4樓門口，一桶放在5樓你爸媽門口，我會裝兩條常管子，把瓦斯開最大，然後點火，砰砰砰，爆炸了...，死傷慘重也會波及三樓、六樓」		
	108.07.09 21：15	不詳	同上	「我一定會說到做到，你怎麼做，我就會做」		
	108.07.10 07：30	不詳	同上	「還要你倆的人頭，不信邪可以試試看，...，你們倆一定要人頭落地」		
	108.07.11 某時	不詳	同上	「如果因為我入監服刑，不論多久，我老爸死了我最後一面無法見到，若這次因為你讓我老媽怎樣沒有見到最後一面，我保證，發誓殺你全家，一個不留」		
	108.07.12 07：36 20：01	不詳	同上	「你逼我的，後果自己重一承擔」、「我要你全家都死，加拿大的兒子一定回來奔喪，照殺，...，幹掉你死定了」、「我人在中南部，我媽不識字，叫我二哥來，看幹，你有種，警方捉到我之前可能你已先死，自己60歲的好好思考，操你祖宗十八代」、「你只是一個狗雜碎，要你的命像踩死一枝螞蟻」、「我媽要是出事，你十條命也不夠賠」、「天作孽猶石活，自作孽不可活」、「我老媽住醫院，明天是不會報到，殺了你才會報到，狗雜碎」		
	108.07.13 03：48	不詳	同上	「你去撤消告訴還有得談，不然同歸於盡」、「別以為我不敢殺你，你死定了」		
	108.07.25 19：20	不詳	同上	「還有我對你家人瞭若指掌，我要你回來的只要在5樓放個瓦斯桶，砰，你勢必得回來，你就知道什麼叫兇殘，我已不是黑道，我是亡命		

(續上頁)

				之徒」		
108.07.26 11:33 16:22	不詳	同上		「我聽說有人要對你吉立一樓4家店面不利，是我擋住，你自己看著辦，要跟我連絡嗎」、「盡快跟我連，否則後果自負」		
108.07.28 07:39	不詳	同上		「凡犯我者，雖遠必誅」		
108.07.31 07:11	不詳	同上		「20萬儘快入我戶頭，我不是嚇唬你，別以為我都是口頭說說而已叫你借錢予我，你就算叫警察，法院發通緝令，也抓不到我，我已不住民生路，早就在中南、高屏出入，那理大哥級，兄弟一定會掩護我」、「你不要再白目只要我小弟有消息，我一定一路殺向北部，幹」、「跟你最後借20萬你不爽，跟我硬碰硬，我亡命之徒，還怕死啊，你別以為我抓不到你，試看看，再見面時你可能尿尿都噴出來，幹告我的都沒有什麼好下場，你是我這輩子最恨之入骨的人」		
108.08.01 07:33	不詳	同上		「好好考慮清楚20萬對你家是小菜一碟，別為了省錢，搞到一輩子吉立，不？應該說你們家族永遠無安定之日，就告訴你惹錯人了」、「我發誓在警方抓到我之前我一定要血刃你們倆」		
108.08.06 06:23	不詳	同上		「總有一天我會抓到你，（抱歉）應該說總是會再見的，屆時別怪我心狠手辣」、「這最後20萬也不肯幫我，那將來就別怪我兇殘沒人性」、「除非我死了，不然你慢慢等著看我成魔之路」		
108.08.11 15:07	不詳	同上		「我真的要跟你一起死，等著，」		
108.08.12 07:35	不詳	同上		「我倒下之前你一定會先倒下」、「我大膽告訴我準備死亡的決心不但除掉你這黑心人」、「等我一起走黃泉路，這樣黃泉路上就不寂寞」、「別為了屈屈20萬元活不過今年，我保證說到做到，別想省20萬將來分家產你一毛都花不到只能在地獄由你子，或家屬燒給你花在地獄，等我哦，就快了」		
108.08.15 18:02	不詳	同上		「我保證除非我先死不然你與鄭經理，只有三個結果一		

(續上頁)

				起走黃泉路要告我到閻羅王那裡再告」、「你倆的性命歸我決定生與死」		
	108.08.18 07:40	不詳	同上	「我跟你沒完沒了」、「我徒手就能一分鐘內打死，別向我求饒，很快我們就見面了，你再有錢也沒命花，我陪你死啊哈哈」		
	108.07.06 16:33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行動電話門號0938435665號寄發恐嚇簡訊，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我等待著，你不會活太久，我的力量，速度，我盡量讓你死的不太痛苦，我在中南部再苦練，我原先18年所練之體能，力量，速度，加上爆發力，拜拜，怕死就別硬撐，錢匯借我什麼都沒有啊？你幹嘛要惹我，早告訴你惹錯人了」		
	108.07.08 07:38	不詳	同上	「…我傳的訊息千萬別以為我嚇唬你，我也在想買二桶瓦斯桶，一桶放你4樓門口，一桶放在5樓你爸媽門口，我會裝兩條長管子，把瓦斯開最大，然後點火，砰砰砰，爆炸了」		
	108.08.15 15:19 15:36	不詳	同上	「我已盯上你了，我是拿命出來賭，我空手一分鐘內就把你打死」、「最好這抓你就容易多了哈哈，等我，不曉得你能撐過明天的過年除夕夜，別字以為是財產再多，早跟你說過了也要有命來花」		
	108.08.18 07:40	不詳	同上	「儘快借我最後一次20萬從此恩怨全部結束，你就好好享受依有錢人的生活千萬考慮清楚否則你將來、不管有多少財富沒命我一命陪伴你與姓鄭的兩條人命，我賺到了，一賠二，別鐵齒，很快就見面了」		
	108.08.20 07:34	不詳	同上	「你20萬不借匯到我戶頭，再多的警察也阻止不了我殺你，當你大動脈在噴血的時，時候你就會享受到那種快感，而我看到血會興奮，你會死無全屍..你不會知道我何時去吉立廢了你，請自己重」		
	108.08.30 17:17	不詳	同上	「如果我不幸敗訴，我關多久，你就活多久，出監時除非你永遠死在加拿大，否則人頭落，鄭母狗也一樣，我的7個結拜兄弟都殺過死人，而我是最衝，膽識最好的卻漫長十八年還沒殺死過人..你自重，這世界現在唯你一人是我恨之入骨的人渣，		

(續上頁)

				非殺你不可，別急等著吧」		
	108.09.03 07:30	不詳	同上	「我關多久，你是是、活多久，讓你知道什麼叫兇殘..不殺你誓不為人，就算做鬼也不會放過你，你等著瞧吧，沒什麼是我不敢人生難逃一死」		
	108.09.15 10:04 19:26 20:20	不詳	同上	「你等死，一定剝你的人頭等著吧，狗雜碎」、「我一定會殺了你，我發誓一定殺你，耶穌也救不了你」、「你死定了」		
	108.08.10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語音留言恫嚇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	「幹你娘機掰！我真的哪天抓狂，我真的會殺去你家去，我全家都給你殺死」、「看你娘，鄭經理這個人齁，我沒給他死齁，我整晚睡不着，我現在要抓他，他住在新..」、「我跟你說齁，我如果從你的脖子一刀下去，你就倒了啦！我再拿斧頭，我用右手的力啦，差不多兩刀你頭就掉下來。」、「我跟你說，我一刀就可殺死你。我還不用用到槍ㄟ。我還不用動到槍欸。我一刀就從你脖子插下去，插死你。再拿斧頭給你剝個兩刀。」、「我甲○○，如果沒有把你的人頭，還有鄭經理的人頭剝下來，我的名字倒過來寫，我沒有什麼事情做不出來，這是你逼我的，就不要怪我。」		
	108.08.11	不詳	同上	「我跟你說，你、我要死之前，你絕對要死，我跟你掛保證，我給你掛一百分的保證」、「你抓不到我，我如果知道你在哪裡，我就直接上去，我不給你求饒的機會，你越跟我求饒，我越給你頭剝幾刀，我跟你說，對你用槍浪費子彈，子彈要錢欸。蛤，一支制式的手槍，92.95，不熟悉的人要15萬、20萬、甚至25萬。我哩我隨便調就有了，不用錢的。對你，我空手，我空手就可以把你打死了，1分鐘以內，你相信嗎？」、「你不要被我抓到，你不要跟我求饒喔！你不要跪我喔！我一刀就從脖子砍下去，我20萬不拿也沒關係了，我要跟你一起死，死，你那些錢花的到嗎，你可以享受人生嗎？」、「20萬我們永遠永遠都不要再見面了，永遠永遠我們都不要再有交集，你們兩個人		

(續上頁)

				的人頭都保住，你這樣做不到，硬要逼我，狗急是會跳牆的喔！」、「我跟你說我只要出手，我一分鐘內就可以把你打死了，我不用帶刀帶槍的，我要去吉立餐廳找你的時候，我就是確定你在哪了，我去就是不打算活了，你就報警沒關係，我就不用命了。阿你有錢，很逍遙輕鬆快活，沒關係，我讓你輕鬆快活，我們去地獄再輕鬆快活，你去地獄再跟閻羅王告我，告我把你打死，我被警察打死，我們去地獄再去受罪，餹，你娘機辦，你以為我再嚇唬你的。沒關係，你就盡量以為我再嚇唬你，你試看看，我阿義說的到做的到，這20萬我解決這最後的恩怨」、「啊你如果被我抓到，我跟你說，我如果要去找你的時候我就不打算活著離開，我倒下之前你一定會先倒下」		
	108.08.18	不詳	同上	「我沒有什麼不敢的啦，只有強姦女人不敢啦！幹你娘！我不敢，我讓你知道什麼是一刀插在脖子，噴出來，你就在那邊等死，我還想說用斧頭把你頭剁下來，我現在想一下，我讓你留全屍」、「你以為我不敢，我讓你知道什麼是死，什麼是痛，什麼是吐血。20萬匯來，我跟你借，以後我有錢我就還你，大家一筆勾銷，不要再跟我說了，再說我就北上去找你了，你自己保重，我如果因為你被關，我絕對殺你全家人，我瓦斯帶著，幹你娘，汽油彈帶著，2、4、樓3樓都給你炸掉。」、「第一條路，你被我抓到，我會先給你捅一刀，我沒有什麼不敢做的啦，我那個老大，看你娘機辦哩！」、「你去地獄花啦，沒關係我陪你，我爛命一條。阿你那麼尊貴的家財萬貫，我爛命一條啦，你要跟我配喔，我一定會去找你的啦」、「你可以躲我躲多久，不然我去找你爸媽阿，他住在五樓阿，我沒辦法上去嗎？」、「一進去，一刀就從你脖子插下去，在轉一下，你的大動脈就斷了，脖子的大動脈血管很多，刀一拔出來血就用噴的，你穩死的！警察來之前，我只要3、40秒就可以把你處理掉了，警察來時你已經倒		

(續上頁)

				下了，警察來我也不怕他開槍。」、「夠，你等我喔、你等我，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哪？你四川路的地址我也查到了」、「你就不要給我跪下我跟你說，我空手不用1分鐘就可以把你打死了，我在裡面，認識很多外國人、泰國人，擒拿術、關節計，對人體的要害我很清楚啦！我一拳就可以把你眼睛打瞎，眼鏡打破，插進你的眼鏡裡，我還一拳從你太陽穴打下去，一拳從你的喉結打下去，從你的腦蓋打下去，你以為我不敢」、「我再給你一次機會20萬匯給我，你告我也告了，你20萬沒調給我，我如果因為那20萬，因為告我被抓去關，我跟你說啦，恐嚇判不久啦！恐嚇取財關不久啦，我出來，我殺你全家不騙你，不抓到你你真的不怕死餒！」、「你人只要在餐廳，我人衝進去，我跟說，一支15公分的刀從你脖子插進去，你就倒下去了。再來，就是鄭經理，我斧頭一下就從他頭砍下去歐機辦我不敢，我就等著看我不敢。」、「我一到餐廳，警察來的時候我只要兩分鐘，我可以解決你跟鄭經理，你相不相信，反正我死路一條爛名一條了啦，你有再多的財產也沒辦法花啦！」	
	108.08.22	不詳	同上	「張育榮，拎北嘎里共，你20萬如果不借給我匯入我的戶頭，再多的警察也沒辦法阻止我，再多的警察也沒辦法阻止我殺你。我告訴你，你會死無全屍，我看到血會興奮，你的大動脈被我插掉拔開得時候，大動脈噴血的時候，你就會享受噴血的快感，我當初在殺人的時候，我看到血會越興奮，越興奮我就越殺。」、「我就讓你死到，你再叫多少的警察來，我也是要把你殺掉，我也不想要活了，你考慮看看，20萬要不要匯進來。」、「你如果不匯給我，我絕對會把你殺死，絕對會把你殺死，我跟你保證。」、「如果你要堅持不匯這20萬，那我也沒辦法，以後你的財產就是你的子孫燒去地獄給你，燒飛機燒什麼鬼給你花啦，我這樣講你清楚嗎？」、「所以我跟你說你如果一直閃我躲我，除夕那天，你們一	

(續上頁)

				定會在吉立餐廳吃團圓飯，我會帶人去，一刀給你下去，大動脈，頸部的大動脈有很多血管，我轉一下，插進去再轉一下再插一次，你血用噴的，救護車來，你也活不久了。你也60歲了，身體也不是很好，我敢跟你保證，我說的到做的到」、「你覺得人生在等死的時候，我就會拉你一起一起下去，我就會拉你一起下去」、「我要把你殺死我去跑路也沒關係，警察要把我打死我也沒關係，我就不怕死，你一條尊貴的命，你不好好去享受你的生活，你要跟我這個玩命之徒再那玩捉迷藏」、「啊你如果不匯，你就是活不過明年的除夕，什麼時候要去你知道嗎？不然你就警察24小時去站在你吉立餐廳門口站哨阿！」、「我把你殺死之後，我就跑路，台灣有很多通緝犯，抓都抓不到，你不要以為報警，警網馬上到。你不知道我哪一天會去找你，確切位置自然有人會來跟我說，只要你在3樓餐廳，我一去，就是要給你死了。我的速度跟我右手的力從你的大動脈插進去，我不用出全力，我從你大動脈插進去再轉一下再抽出來，你的血就噴出來，神仙也難就，救護車來你血就流光了，我跟你說，我敢說就敢做到，你可能活不過明年除夕。我跟你說20萬匯進來，我跟你說，好聚好散嘛。」、「我剛有去吉立餐廳找你..我最壞的打算，我如果決定要死的時候，等你正門開業的時候，我會從正門上去，確切的位置的時候，我20萬我不要了，我就一刀從你脖子，大動脈插下去，時間，確切你的位置，時間只要30秒1分鐘以內，然後我就離開，你就活不了了，所以我希望你20萬匯進去」、「我跟你講，你，可能活不過明年的除夕，我敢說就做的到，我不想活的人，我20萬可以不要，但是我就是要你的命，只要我知道你確切的位置，我就要從你脖子大動脈…。」		
	108.08.27	不詳	同上	「你娘機辦！你真的是不見棺材不掉淚，我跟你說啦，18年我都關過了，這趟如果關個一兩年，是沒差啦！只		

(續上頁)

				是我媽已經80幾歲了，啊如果因為這樣，這次我一定會回去奔喪。我會在我媽面前發誓，我一定會用你全家人陪葬，你試看看，你看我瘋起來是怎樣，我等你啦！」 、「這次我如果被關，我媽如果怎樣，我要你全家人賠命，我要殺死你全家，我看你在怎麼有錢要去哪裡花，去陰曹地府花啦！你要這樣沒關係，我沒讓你死得很難看，我沒把你頭剃下來，你試看看！你在去報警阿！我們法院等著啦，垃圾、你這個垃圾，你真的不怕死，你要拿你的命，命換命沒關係，我們法院見啦！法院、我如果要犯罪我就一直犯下去了啦！法院你們兩個，現在手銬都會放開，現在是尊重人權，我走到你們身邊，我再讓你們告一條傷害也沒關係。我媽如果真的怎麼了，我要殺你全家，我絕對殺你全家人，我看你能活多久，機辦，你試看看。」		
	108.08.31	不詳	同上	「我跟你講，我天不怕地不怕的啦，我告訴你，你最好請個大律師，有種把我關到死，關到我死，你永遠過著有錢人的生活，不然你就是在陰間過著一樣有錢人的生活，他們會燒飛機給你啊，燒什麼法拉利、遊艇啦、燒賓利給你啦，你照樣可以在陰間作有錢人啊！啊我陪你一起死啊」		
	108.10.17	不詳	同上要脅事由，以語音留言、字條恫嚇張育榮，要求張育榮交付20萬元。經張育榮報警處理未交付款項，因而未遂。	「張育榮，你千萬不要以為我再給你裝笑，我喊殺就殺，喊殺就殺，我這條命根本就不要了。」、「你要告我怎樣，不要那麼白目啦，好不好，20萬明天匯進來，我一支毛都不會動你。」、「明天是禮拜五，20萬給我匯進來，借我，我跟你借喔，不是恐嚇你，我跟你借我以後有錢就會還你，你如果跟我裝笑欸，沒關係，下次你遇到我的時候你就穩死的！」 、「張育榮我跟你說，你千萬不要以為我是瘋子，我如果要殺你全家人，就像在殺雞殺狗一樣，殺雞殺狗你知道嗎？今天禮拜四明天禮拜五，我希望你，20萬對你來說小菜一碟啦！小菜一碟啦，你如果不匯也沒關係，看誰先倒下，絕對是你先倒下，不可能是我先啦」、「		

(續上頁)

我跟你說，你準備等死，你一定要死，你不死不可能，除非你20萬匯進來，治我的肝病，如果沒有，你會先死，我跟你保證，我跟你保證，這樣好嗎？我如果倒下，你會先倒下。」「你聽清楚喔，我不會再打給你了，20萬禮拜五之前匯給我，你什麼事情都沒有，你一支腳毛都不會掉，你全家都平平安安。我只不過要治我的肝病，因為我的肝要開刀，要化療，所以這20萬對我來說很重要，阿如果不匯給我，等於我就是等死嗎？等死我帶你全家人一起去死，難道不夠值得，絕對值得」，「你如果要跟我硬碰硬，沒關係，看誰先倒下啦！如果我先倒下，我稱讚你。啊你如果先倒下，我不會稱讚自己，你本來就是一個垃圾，不是個咖小，你知道嗎？蛤，幹你娘老機辦哩！我台中高雄的兄弟如果上來，你整個吉立餐廳會變怎樣你知道嗎？20萬你就好好的匯給我，我也不會多跟你拿一毛錢啦！」，「我跟你說，我殺死你五樓兩個老的、四樓殺你，我也覺得沒…。連你老婆一起殺，我跟你說」，「你20萬沒有在禮拜五之前匯給我，你死路一條，你一定要死！絕對要死！」，「蛤，你是聽懂沒，你如果聽不懂，幹你娘機辦！你就是死，你爸媽也是都要死，我不騙你」，「我說你穩死的，你如果不照我的20萬給我，你穩死的！大家同歸於盡啦！我今天是沒帶槍沒帶瓦斯去，不然大家一起，因為你不在現場」，「我剛剛去你吉立餐廳，我從哪邊上去的你不用管我，我去你辦公室，你辦公室關的，我去你4樓按門鈴，你也不開門，幹你娘機辦！你以為我在裝笑欸？我在恐嚇你喔？我要殺你，要殺鄭經理，殺你全家，就像在殺雞殺狗一樣，你最好不要白目。20萬借我，我治好我的肝病以後，我自然會去把我的官司打到最低，你聽懂沒，阿你如果聽不懂，我改天在去的時候，你不要被我抓到喔，被我抓到你就穩死的我跟你說。今天我是沒帶槍喔，到時候我就在3樓就開槍，沒再怕死的啦！死，哪個人不會死，幹你

(續上頁)

				娘機辦，哪個人不會死啦！ 」「張總，你死定了，我 100 條可以告你，所以你20 萬盡快處理」		
5	108.07.13	不詳	撥打行動電話恐嚇 丙○○	「我這個人什麼都敢做，你 見到我的時候就小心一點」 「我是不要命的人啦，我玩 命之徒」「我在出庭之前我 就要你的命，幹你娘老機辦 …」、「我說我要剝你的人 頭，我先用利刀從你脖子剝 下去，再用斧頭一刀一刀的 把頭砍下來丟在吉立餐廳1 樓，張育榮的頭，我要把它 放在3 樓櫃檯，怎樣，幹你 娘老機辦哩，…我不要命了 啦，我不要命我最大啦，怎 樣怎樣，…我要剝你的頭， 你試看看，幹你娘老機辦…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之 108.07.13 所示部分）	被告與告訴人鄭 求容電話對話內 容錄音及譯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 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原告乙○○】

得請求金額	請求權基礎	利息起算日
90 萬元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09 年5 月20日
10萬元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09 年5 月20日
17萬元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09 年6 月21日